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64 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6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6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黄小熠

谢晶菁



谢晶菁

中国 北京

日期：2025年 4月 2 4日

附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编制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3,790,566,037.74元。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90,566,037.74元已于2020年12月16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603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收募集资金另扣除其他公开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服务费、信息披露费及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手续费等外部费用）人民币2,126,415.10元（不含税）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人民币3,788,439,622.64元。



2020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87,192,325.25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12,807,674.75元；2022年度，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23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5,161,624.9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5,161,624.95 元，产生利息人民币16,722,137.37元，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人民币90.00元，收到对公账户维护费退回人民币9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35.06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和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1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7月26日，公司因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更换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上述相关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2024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约定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用于经纪业务；
- (2)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信用业务；
- (3)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 (4)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 (5)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 (6) 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 (7)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另类投资子公司；
- (8)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国际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712,059,488.03元置换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5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4月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4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2月26日，公司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投入资产管理业务项目。2024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5,161,624.95元（含销户结息544,091.07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24年8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5,161,624.95元投入证券投资业务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①			378,84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1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51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3	2024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2) 注 4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纪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不适用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用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不适用	80,000.00	-	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投资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不适用	80,000.00	516.16	80,516.16	(516.16)	100.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产管理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不适用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银行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不适用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不适用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另类投资子公司	-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不适用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不适用	18,843.96	20,000.00	20,000.00	(1,156.04)	10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不适用	378,843.96	20,516.16	380,516.16	(1,672.20)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表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205.95 万元置换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投入资产管理业务项目。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将上述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净额系根据可转换债券面值和发行数量并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得出。

注 2：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注 3：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8,439,622.64 元，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0,377.36 元调整国际业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6,722,137.37 元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 135.06 元后的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黄小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11198010180014

Identity card No.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110002410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1 月 24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小熠(11000241032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300
设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目的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小熠(1100024103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小熠(1100024103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yr 月/m 日/d

2023
事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小熠(1100024103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谢晶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9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41990091408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编号：1100024133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